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执行通知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沈玉平

2019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余劲松

2019 年 4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张福利

2019 年 4 月 17 日